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10055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研習時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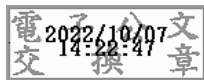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課程開立10場次，已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請轉知參加選務之工作之公務人員，至終身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，或由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登入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另請各校自行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網站開立課程，並轉知教師可上網登錄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2小時，講習會場會提供「研習時數證明條」，如有需求，可請教師於當場次之課程結束後至本所1樓向工作人員索取，不事後補發。
- 三、場次日期及時段，共計10場次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111年10月12日(三)：下午1時及3時，共2場。
 - (二)111年10月15日(六)：上午8時、10時、下午1時及3時，共4場。



(三)111年10月19日(三)：上午8時、10時、下午1時及3時，
共4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